

安徽省交通运输厅

2025 年 1-5 月全省老旧营运柴油 货车淘汰情况

各市（省直管市、县）交通运输局，省道路运输管理服务中心：

根据省道路运政管理信息系统统计和省公安厅交警总队核查结果，现将 2025 年 1-5 月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柴油货车（以下简称国三营运货车）淘汰情况通报如下：

一、《道路运输证》注销情况

2025 年 1-5 月，全省交通运输部门共注销国三营运货车的《道路运输证》1842 本（各市统计表见附件 1）。

二、国三营运货车存量情况

截至 2025 年 5 月底，全省具有《道路运输证》的国三营运货车共 2797 台（各市统计表见附件 2），其中，公安交警部门已注销登记 801 台（合肥市 252 台、蚌埠市 127 台、安庆市 102 台居前三位）。全省剩余在用国三营运货车 1996 台。

三、有关工作要求

（一）对公安交警部门已注销登记以及达到报废标准的国三

营运货车，各地要依法依规及时注销车辆《道路运输证》。注销《道路运输证》前，各地要通过发送短信、电话告知或网站公示等方式，及时通知拟注销《道路运输证》的车辆所有人，其中网站公示时间原则上不少于7天。按照规定注销《道路运输证》后，应向社会公告相关车辆信息。

（二）各地对未注销《道路运输证》的国三营运货车且不在《存量国三营运货车信息汇总表》（见附件3）名单内的，要及时补充反馈省厅（综合运输处）。

（三）各地要充分利用大规模设备更新补贴，加快并优先保障国三营运货车报废，力争到2025年底，基本完成全省国三营运货车淘汰的目标。

联系人：刘佳成，电话：0551-63628741。

附件：1.各市国三营运货车淘汰统计表（2025年1-5月）
2.各市国三营运货车存量表（截至2025年5月底）
3.存量国三营运货车信息汇总表（截至2025年5月底）

